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的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远程实时胎儿监护服务项目且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远程实时胎儿监护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济南易家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49.67万元，资产总额为133.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济南易家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注：供应商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2.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说明表

无。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名称（公章）：济南易家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7日